

倡导入学前服务社区、阅读社会行为传统经典

中山大学新生入学增设公益“门槛”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日前,中山大学新生网挂出的一条公告颇吸引人眼球,内容为“今年考上中大的同学注意了,新生入学时须向院系辅导员提交‘公益囊’和‘悦’读感。公益囊是指暑假期间本人参与公益活动的客观记录;‘悦’读感则是指暑假期间本人和亲朋好友一起阅读《弟子规》的经历和感想”。

“公益囊”和“悦”读感一经发布随即引起了公众热议,微博上关于词条新闻的转发、评论数量短时间内激增数千条。

有人认为这是中山大学的招生炒作,也有观点认为做公益应该自愿而不应该发引导,还有不少人很赞成在今天的社会环境中用这种方式鼓励大学生参与公益,并提醒他们学习吸收传统文化中的精髓。

传统文化的新倡导

记者调查发现,中山大学用“公益囊”的方式倡导学生做公益并不是今年才有的,去年2012届本科生入学时,同样是中山大学利用同样形式倡导学生做公益,并在10月29日由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科发布了《关于做好本科新生“公益囊”后续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荐公益好文章进行

汇编。

校方在面对媒体采访时这样解释如此举措的初衷:“推出这样的‘暑假作业’主要是希望新生暑假别太闲着,多多进行公益实践,而且只是发文倡导,而‘悦’读《弟子规》是希望学生能和亲朋好友一起阅读,在这个愉悦的过程中重温为人处世应具备的礼仪与规范。”

对于中山大学的做法,公众反应各异,一部分反对的观点认为这是“强制公益”的做法,做公益还是应该遵循自愿原则。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学銮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说:“在国际上高等教育机构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在学生的社会实践中有公益活动的要求,中山大学的尝试是符合国际专业教育的基本趋势的。”

夏学銮还认为:“新的做法出来往往各方评价不一,教育机构对于当前社会一些负面的趋势,如信仰迷失等等负有一定引导教育责任,用这样的方式提醒人们从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做起很有必要。”

夏学銮觉得重读《弟子规》等经典应被看好:“《弟子规》是中国早期的传统文化典籍,基本礼仪规范都有了,告诉人们怎么

样来处理人际关系、尊敬长辈等等,这说明中山大学对学生新生的传统文化也是有一定要求。在新的‘24孝’公布之后,也反映了高校对于社会建设的重视。”

执行起来会打折吗?

新生们面对着校方公益行为的倡导,在暑假中能否将“公益囊”的作业保质保量的完成呢?夏学銮认为既然学校倡导学生做公益,那应该设立相应监管机制,不应将倡导流于形式。

“要有相应的力量来做监督执行,社区或者是相关的行政机构部门要进行监督,认真负责地给出评语和鉴定结论。在国外很多高校是有双导师制的,有学习的导师,还有其他方面,比如社区服务的导师,对学习上的不同要求,由不同的人来把关。”夏学銮说。

“就当前热议的中山大学新生入学的‘公益囊’来说,暂时没有看到一个很好的监督机制来督促保质保量地完成。可以设想,如果学生到自己所居住社区做志愿服务,那社区应该承担起监督责任,并且给予相应的监督和评价,往往会出一个证明,但是现在社区出具这份证明权威

性究竟有多高,还需观察。所以这里面要保证他的质量而不要走过场,这让大学生一开始就有了社会服务的意识,才能不使这份暑假作业流于形式,反而带坏了风气,以后反而对于这个活动不重视。”

记者向北京的一些留学中

介机构了解到,国外很多名牌大学在录取中国学生时除了语言和专业成绩会被问及之外,大多数都会提及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你在内地做多少时间的社会服务,有无志愿者记录证明,这将能够作为你成功申请学校的有利条件之一。

延伸阅读

大学生与社会服务

其实,在国外一些大学将社会服务列为必修课十分普遍。在韩国,汉阳大学、同德女子大学已将社会服务列为必修课,每学期安排48个学时左右,大学生必须在孤儿院、养老院等场所从事服务工作,工作单位就诚实性、自觉性与工作态度等指标加以考评并给学分。

在墨西哥的大学,也开设了类似的社会服务课,并作为必修课进行考评和记录学分。

在德国,大学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形成了一整套全国性的制度,最富有特点的是德国的义务兵役制。德国基本法明确规定“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均有义务在武装部队、联邦边防军或民防部队服役”。

2012年,国内高校天津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也推出新的学分管理制度,将社会公益服务列为必修课。学生必须参加一定时限的社会公益服务,修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才能毕业。新制度已在2011级学生中试行。

该院设计的第二课堂由社会公益服务、实践能力拓展、校园科技文化活动3个模块组成,共占6个学分。其中社会公益服务为必修模块,占1学分,其他为鼓励模块。每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超过一小时,可获0.1学分。这意味着大学期间至少要参加10个小时的社会公益服务才算合格,公益服务时间由公益组织认定,学生自己说了不算。

中国绿化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绿化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0062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国际交流、发动全社会参与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为维护生态平衡、创造人与自然和谐环境做出贡献。					
成立时间	1985-09-27	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王志宝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	100714	
联系电话	84238200	互联网地址	www.cg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0,675,452.85	487,388.20	101,162,841.0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95,752,670.90	487,388.20	96,240,059.1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457,461.90	0.00	5,457,461.9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324,312,228.82
本年度总支出	147,058,928.2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42,929,546.0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86,100.12
行政办公支出	1,193,282.04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44.0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0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27,702,848.91	202,931,135.38	流动负债	1,873,403.85	1,850,209.85
其中:货币资金	227,644,707.88	202,860,288.3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19,947,816.35	10,0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640,104.83	770,126.62	负债合计	1,873,403.85	1,850,209.85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28,542,052.77	192,865,466.73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875,313.47	18,985,585.42
			净资产合计	246,417,366.24	211,851,052.15
资产总计	248,290,770.09	213,701,262.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8,290,770.09	213,701,262.00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4,089,654.11	108,312,841.05	112,402,495.16
其中:捐赠收入	0.00	101,162,841.05	101,162,841.05
政府补助收入	436,200.00	7,150,000.00	7,586,200.00
投资收益	988,511.05	0.00	988,511.05
二、本年费用	2,979,382.16	144,079,546.09	147,058,928.25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144,079,546.09	144,079,546.09
(二)管理费用	2,979,382.16	0.00	2,979,382.16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110,271.95	-35,766,705.04	-34,656,433.09

四、审计机构: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六、年检结论:基本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孔明 张习文

2013年6月4日